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警

科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子虹老師解題

一、甲、乙、丙三人與丁、戊素有怨隙，某日趁丁赴戊宅作客時，甲、乙、丙三人合議分持棍棒強行進入戊宅中，將丁、戊擊傷（丁、戊二人皆僅受普通傷害），甲、乙、丙三人在擊傷丁、戊之際，並同時故意砸毀戊宅客廳中之花瓶、桌椅後離去。案經戊依法向檢察官對甲提出傷害告訴，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甲提起傷害罪之公訴。關於上開檢察官所提之公訴，其效力如何？試申論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告訴主觀不可分原則、告訴客觀不可分原則

【擬答】：

(一)本題涉及告訴主觀、客觀不可分之概念，說明如下：

1. 主觀不可分：

按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39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此即告訴主觀不可分原則。蓋告訴權之行使，僅允許告訴人對犯罪事實告訴與否，有自由決定之權，並非允許其可選擇告訴犯人之意。因此，一旦告訴人選擇對一案件提出告訴，告訴效力便及於所有犯人，並不限於告訴人所指涉之犯人，以期共犯間之訴追公平。

2. 客觀不可分：

告訴人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一部提出告訴，告訴效力於一定情況下，將及於案件之全部，此即為告訴客觀不可分原則。蓋若案件全部均屬告訴乃論之罪，各部分之被害人又屬同一人，則告訴人對犯罪事實之一部提出告訴者，告訴效力將及於犯罪事實之全部。惟若係一行為數罪（想像競合犯）或數行為數罪（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等情況，多數說認為就犯罪事實一部提出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經告訴之他部，以尊重被害人之訴追意願。

(二)乙、丙傷害戊之部分，告訴效力及之：

由於甲、乙、丙三人共犯告訴乃論之罪，且均為絕對告訴乃論之罪，訴追條件一致，是依本法第 239 條之規定，戊對甲提出傷害告訴之效力，及於共犯乙、丙對戊傷害之犯行。

(三)無故侵入住居部分，告訴效力不及之：

由於戊並未對甲、乙、丙三人侵入住居部分提起告訴，是如侵入住居部分與傷害部分構成裁判上一罪關係，則依多數說見解，既然戊未對此部分提出告訴，則不為傷害告訴所及，以尊重被害人訴追之意願。

(四)毀損客廳器物部分，告訴效力不及之：

由於戊並未對甲、乙、丙三人毀損器物部分提起告訴，且毀損行為與傷害行為間不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不為告訴效力所及。

(五)傷害丁之部分，告訴效力不及之：

由於不同之被害人其告訴權各自獨立，故戊提出傷害告訴之效力，不及於傷害丁之部分，即使傷害丁、戊之行為構成裁判上一罪亦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二、甲任職於某地方檢察署擔任法警之工作多年，因執行職務關係，協助檢察官偵辦某社會矚目之重大刑事案件，因而知悉該案件之部分案情。某日該案件召開偵查庭前夕，大批新聞媒體記者蜂擁而至，欲採訪該案之案情，檢察署偵查庭前因而人聲鼎沸人群推擠秩序大亂。甲為維持現場秩序、避免人群推擠，俾利偵查庭之順利進行，乃於檢察署之門口大廳回答新聞媒體記者提問，被動說出該案件涉案者之身份與部分案情。甲之上開行為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試申論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秘密偵查原則

【擬答】：

(一)本題涉及刑事訴訟法「秘密偵查原則」之概念，說明如下：

1. 按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此規定即為「秘密偵查原則」與「偵查密行原則」，其內涵包括「偵查程序不公開」與「偵查內容不公開」兩部分。偵查程序不公開係禁止公開偵查之作為，以維護偵查之順利進行及保護證人；而偵查內容不公開係禁止公開偵查發現之事實，避免對於未經定罪被告之名譽造成損害，甚至侵害被害人、關係人之名譽或隱私。
2. 至於，適用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應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二)本題甲之行為應已違反「秘密偵查原則」，說明如下：

1. 本題甲為法警，其法定職務雖非執行偵查程序之訴訟行為，然應屬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是其於從事偵查輔助工作時，所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即應遵循本法第 245 條第 1 項之「秘密偵查原則」。
2. 然而，甲卻於偵查期間回答記者媒體之提問，並告知涉案人之身分、部分案情，即存有違反「秘密偵查原則」之情形。亦有觸犯刑法第 132 條所規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可能，併予敘明。

三、甲、乙二人為雙胞胎兄弟，長相體態相似，分居多年。某日丙行走於路上，遭遇機車搶匪乙將其手持提包搶走，恰遇附近巡邏之司法警察，遂立即向巡邏之司法警察報案，並坐上警車與司法警察緊追搶匪。追逐中，丙將乙所騎乘之機車車牌 CBL-110 及乙之長相體態特徵記下並提供巡邏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透過警用車牌資訊查詢系統查出該車車主丁登記住址為附近某民宅。司法警察乃強行進入該民宅內，突見雙胞胎兄弟之甲坐於客廳中，誤認為搶嫌乙，遂將甲逮捕，並於甲身上衣物口袋內搜得微量安非他命毒品 1 小包；另於停放在該民宅附近停車場之車牌 CBL-110 機車置物箱內搜得改造手槍 1 把，方予以查扣。司法警察所實施之上開程序是否合法？所得之安非他命毒品、改造手槍有無證據能力？試申論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無令狀搜索、另案扣押、證據能力

【擬答】：

(一)本題涉及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搜索」之要件及目的，說明如下：

1. 按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是此種搜索重在發現「應受拘捕之人」，其執

行方式應受拘捕目的之限制，除於搜索過程中意外發現應扣押之物得予扣押外，不得從事逸出拘捕目的之搜索、扣押行為，並應於拘捕目的達成後立即終止（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因此，本題警察發現車主丁之地址，確信騎乘該機車之乙應在丁之住宅內，並為逮捕現行犯之目的，而搜索丁宅應符合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惟其仍應受拘捕目的限制，即警察搜索丁宅目的應係拘捕犯罪嫌疑人乙。

(二)本題所扣得之毒品及改造手槍之證據能力，說明如下：

1. 扣得之毒品部分，應無證據能力：

(1)按「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雖僅規定「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附帶扣押」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對扣押物而言，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故案件遇有司法警察機關實施「另案扣押」時，法院自仍應依職權審查其前階段之本案搜索是否合法，苟前階段之搜索違法，則後階段之「另案扣押」應屬第二次違法，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至若前階段之搜索合法，則應就個案之具體情節，審視其有無相當理由信其係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是否為司法警察意外的、偶然的發現？以及依扣押物之性質與有無扣押之必要性，據以判斷「另案扣押」是否符合法律之正當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4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本題，警察誤甲為乙之逮捕程序即非適法，是警察即無權對甲施以本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而依題示，警察亦為徵得甲之同意，是亦不符合「同意搜索」之要件，則警察對甲所為之搜索應不合法。又警察所扣得之毒品，依本法第 152 條規定應屬另案應扣押之物，雖得扣押之，然應送交該管法官或檢察官。至於有無證據能力，依據上開實務見解，若前階段之搜索行為不合法，則後階段之另案扣押行為應屬第二次違法，所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故本題扣得之毒品，應無證據能力。

2. 扣得之改造手槍，應無證據能力：

(1)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另案扣押」，係源自於「一目瞭然」法則，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扣押時，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所謂另案，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此之扣押所容准者，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4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本題，警察緊急搜索之範圍應僅限於丁之住宅，而依據實務上所肯認之「一目瞭然法則」，警察合法搜索之範圍自然不及於住宅附近停車場之機車，因此，依據上開實務見解，警察搜索機車之行為既非適法，則其扣押改造手槍之行為亦屬第二次違法行為，其所扣得之改造手槍，即應無證據能力。

保成·學儒·志光

傳承法警榮耀

本系列法警 近10年的努力,前10名的成績 成就了第①的事實

〔法警 5大狀元 13大榜眼 8大探花〕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狀元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全國榜眼
吳○如	陳○詎	林○琴	羅○文	陳○	黃○瑄	陳○明	林○育	洪○雯
全國榜眼								
廖○偉	葉○妙	黃○雯	林○瑜	薛○琳	蔣○城	張○嬌	陳○玲	彭○嘉
全國探花	★							
王○博	劉○彤	吳○瑩	陳○欣	李○偉	張○璋	譚○方	王○傑	

【全國第四】莊○寧 【全國第五】何○璋 【全國第六】冉○漢 【全國第七】莊○昊 【全國第八】曾○謙 【全國第九】林○吟
 【全國第四】簡○琦 【全國第五】詹○閔 【全國第六】林○皓 【全國第七】蔡○樺 【全國第八】龔○帆 【全國第十】黃○勇
 【全國第四】黃○澄 【全國第五】許○玆 【全國第六】袁○岳 【全國第七】朱○勻 【全國第八】瞿○龍 【全國第十】顏○廣
 【全國第四】吳○璿 【全國第五】侯○舒 【全國第六】陳○文 【全國第七】鄧○文 【全國第八】陸○君 【全國第十】劉○翰
 【全國第四】林○廷 【全國第五】朱○蘭 【全國第六】李○勳 【全國第八】許○心 【全國第九】周○平 【全國第十】許○榮
 【全國第五】江○駿 【全國第五】吳○璇 【全國第七】潘○海 【全國第八】林○藝 【全國第九】郭○伶 【全國第十】許○璇
 【全國第五】賴○達 【全國第六】陳○宏 【全國第七】陳○愷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四、何謂「簡式審判程序」？何謂「簡易判決處刑」？兩者間有何異同？試申論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 273-2 條、第 449 條至第 455-1 條

【擬答】：

(一)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 273-2 條)：

1. 制定目的：

為了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避免耗費不必要的審判程序，減輕法院審理案件的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法院對於符合法定要件之非重大刑事案件，在被告對於起訴事實無爭執之情況下，簡化證據之調查以速判，此即所謂簡式審判程序。

2. 何種案件可以採行簡式審判程序：

-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 (2) 於準備程序中，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案情已臻明確。
- (3) 審判長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
- (4) 經審判長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3. 簡式審判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有何不同？

簡式審判程序的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所以簡式審判程序不需像通常審判程序，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二)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至第 455-1 條)：

1. 制定目的：為達訴訟經濟，依照案件類型繁易程度、科刑處罰輕重程度予以層級化，減少被告訟累，節省司法資源，並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2. 適用條件：

- (1) 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案件。
- (2) 事實證據已經明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3)需經檢察官聲請或法院逕行適用簡易判決處刑。

3.法院僅能下4種刑之宣判：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三)兩者之異同：

- 1.相同點：不適用傳聞法則、不需合議行之。
- 2.相異點：簡式程序被告需自白，簡易判決處刑未必自白、簡式程序僅簡化調查證據程序，仍需言詞辯論，簡易判決處刑原則不言詞辯論、簡式程序未必為略式判決，簡易判決處刑可為略式判決。



保成·學儒·志光
上榜生分享 快速考取秘訣

法警強助攻

全國探花 半年考取 🏆	8個月考取 🏆	10個月考取 🏆
警榜/特訓班為針對輸出特訓的好時機，由補習班出好考卷，而非自己耗時搜尋考題及擬答，可以省下許多時間，也會更有考試臨場感。	保成·學儒·志光各科授課老師們上課都講解得很仔細，就算是非法律系的我也能容易理解，而且下課後如果有問題或是有申論題想請老師批改，老師們都很熱心幫助學生。	參加保成·學儒·志光舉辦的模擬考，能讓自己擬真的在一定時間內去審題，並將自己所學部份去做輸出，更能知道自己哪裡念不熟，哪裡講過卻無法表達清楚，讓自己更能抓住得分重點。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王○博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吳○澤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警 潘○海

——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

王